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教育的根本指导方针，保障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院）职工参与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实现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职代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坚持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三条 职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监督评议权、民主选举权，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学院负责人工作报告，审议学院发展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等重要事项的报告；审议学院重大改革措施；听取重要制度制订（修订）等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三）监督评议权。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建议。

（四）民主选举权。依法选举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参与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学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其他需经职代会选举和更换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

## 第二章 职工代表

第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学院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职工代表应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良好的群众基础、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较高的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职代会的职工代表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产生提倡实行竞选制，分工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职工自荐、竞职演说、群众信任投票和组织审定的基本程序，实行职工代表竞选。

第五条 职工代表的总人数根据学院实际人数按比例确定。职工代表的结构应以一线职工（包括一线教师、技术骨干、管理人员）为主；部门正副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35%；在职工代表中，劳动模范、女职工和青年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六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方法

（一）分工会民主推选方式：

分工会根据职工代表选举要求民主推举职工代表候选人，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

（二）候选人自荐竞选方式：

1、职工向所在分工会自荐，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竞选人在分工会进行竞选演讲。

2、召开分工会全体选举人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代表，报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

（三）经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的职工代表须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会员）代表登记表》

第七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届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更换职工代表，其缺额由选举单位按民主程序另行补选：

(一) 退休或调离学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 工作岗位变动，选举单位认为已失去与原岗位相应代表性，应予更换。

(三) 不能履行职工代表义务，应予更换。

(四) 职工代表发生违法犯罪或其他严重错误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其代表资格撤销。

#### 第八条 职工代表的补选、罢免和撤换

(一) 职工代表调离学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

(二) 职工代表任期未满而退休(退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

(三) 职工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原选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

(四) 职工代表触犯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区按规定补选。

(五) 职工代表对选举选区负责，选举选区有权监督和撤换本选区的职工代表。原选举选区的职工，发现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不能履行代表义务或者信誉率低的，可以向工会提出罢免或撤换的要求。

其程序是：

1、由原选举选区部门向工会提出罢免、撤换代表的书面要求。

2、工会及时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向原选举选区职工通报。

3、罢免、撤换职工代表，须召开原选举选区全体选民会议通报工会调查结果，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被罢免、撤换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和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4、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后，宣布罢免或撤销其

代表资格并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确认。

#### 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与讨论学院有关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 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检查，以及其他民主管理活动。
- (四) 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
- (五) 参加职代会工作机构组织的巡视、调研、考察、培训、学习等活动。

####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 (二) 依法履行职工代表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三) 参加职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代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选举部门的职工报告参加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利益和形象。

第十一条 召开职代会可根据需要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参加职代会正式会议，有参加讨论和发表意见的权利，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程序

第十二条 职代会届期为 3-5 年（可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报请上级工会同意，可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十三条 职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

以上代表提议或经学院行政、工会建议，可按规定程序增加召开次数。  
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 第十四条 会议筹备阶段

(一) 确定议题和起草文件，其程序是：

1、召开职代会前，工会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积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2、职工代表或工会提议召开的职代会，工会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向党委汇报，与行政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

3、行政建议召开的职代会，工会应主动了解行政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积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4、围绕会议议题，行政负责起草提交大会讨论的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工会负责起草职代会工作报告，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问题的报告。

5、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会务准备和催办有关报告、文件。

6、职代会召开一周前，应将提交会议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草案发给各代表团，各代表团要组织代表讨论，并广泛征求本选举选区职工意见。

7、工会发布会议通知，做好会前宣传，并负责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反馈给有关方面。

8、工会要协助有关方面根据代表的意见，修改报告和文件草案。

9、工会负责代表的培训工作，每次会议都应组织代表学习与大会议题有关的文件、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 第十五条 召开会议阶段

(一) 预备会议：

预备会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主要汇报职代会筹备情况；听取代

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安排；选举大会主席团；审议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二) 正式会议：

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

- 1、审议通过学院工作报告、职代会工作报告；
- 2、讨论审议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专题报告、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报告等；
- 3、职工代表对上述报告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 4、审议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审议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 5、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民主评议和民主质询对中层干部民主评议等其他民主管理工作。
- 6、根据职代会职权，对大会有关议题做出决议。

#### 第四章 职工代表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向大会提出的提案，应紧紧围绕学院的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有关学院的生存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提案应以事实和政策为依据，目标明确，要求合理，应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对学院改革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一定价值。提案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须有代表团负责人签名；由职工代表个人提出的，须有两名及以上职工代表附议同意签名，才能有效。提案应包括：案由、依据、整改办法或措施，提案人及附议人。提案分职代会前集中征集和日常征集。

(一) 集中征集：

- 1、下发通知。工会应在职代会召开前一个半月下发征集提案的通知。

2、提出提案。职工代表收到提案征集的通知后，应充分征求职工意见，按要求提出提案并填写提案登记表。

3、上报提案。各代表团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初审，将符合提案要求的，报送工会。

## （二）日常征集：

职工代表可随时（包括职代会会议期间）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提案，由工会常态受理。

###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提案处理职责

####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审查关于提案分类处理情况的建议。
- 2、审议提交职代会的关于上次职代会提案处理和本次职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
- 3、监督提案的办理。
- 4、根据职代会授权，审定职权范围内需解决的事项，并向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 （二）工会的职责如下：

- 1、组织征集职代会提案。
- 2、提出提案分类处理的初步建议。
- 3、督促承办部门办理提案。
- 4、对优秀提案、提案征集优秀组织部门及个人和提案办理先进部门提出表彰建议。

#### （三）承办部门的职责如下：

- 1、制定提案落实的措施。
- 2、做好提案答复工作。
- 3、开展提案落实工作，并提交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提案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作为提案：

-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
- 2、超出学院管理权限的。
- 3、上级已有明确规定或职工代表选举部门可以解决的。

第十九条 提案划分为立案类和建议类。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立案类：

- 1、对学院改革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符合学院实际，通过一段时间努力可以实现的。
- 2、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并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
- 3、对加强和改进学院常规工作具有重要作用的。

(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建议类：

- 1、已列入学院发展规划或工作部署，正在落实的。
- 2、对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具有建设性，但短期内难以实施的。
- 3、所提问题虽不具有普遍性，但需要引起重视的。

(三) 对不能纳入立案和建议的，但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由单位工会负责向有关方面转送。对不能作为意见转送的，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做出说明，由工会退还职工代表本人。

第二十条 工会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审查、整理，提出初步分类及承办部门的建议，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职代会审议。工会根据职代会决议，将立案类、建议类提案分送相关部门办理。集中征集的提案须于职代会召开后 45 个工作日内答复提案人。日常征集的提案须于收到提案后 45 个工作日内答复提案人。立案类提案的办理情况，由承办部门于下次职代会召开前提出书面材料，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核

同意后，提交职代会审议。

## **第五章 审议学院重大决策，行使审议建议权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凡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方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财务预决算、审计报告、集体合同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代会讨论审议。其程序是：

1、凡关系学院重大决策问题，行政应就决策目标的设想，依据和条件加以慎重研究，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决策意向。

2、草案起草后，应在职代会召开一周前提交各代表团讨论，充分收集代表及职工意见和建议。

3、职代会召开前5天，工会召开代表团长联席会，归纳整理代表及职工意见和建议，向行政反馈信息，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补充。

4、召开职代会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草案的实施做出决议。

## **第六章 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制度**

第二十二条 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是根据职代会工作需要而设置的执行专门任务的工作机构，办理职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对职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由本级职代会确定。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经本级职代会审议通过，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是发挥各专委会作用的重要保证。一般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安排，审议决定有关事项。专门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对有关事项形成意见和

建议时，需经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调查研究制度。专委会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根据专委会自身工作范围，针对学院各时期主要任务以及职工反映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调查结果一般应形成书面报告，送交工会或党政有关部门。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加强与学院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检查监督制度。专门工作委员会应针对职责范围内重大问题，围绕职代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提案处理等，积极开展检查监督活动，每年至少一次。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需向职代会报告。

## 第七章 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职代会联席会议是职代会闭会期间，研究解决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重要事项的专门会议。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规范、和谐、高效的原则。

### （一）联席会议的议事内容

- 1、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解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 2、协商处理行政和工会认为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商定的事项。
- 3、讨论召开职代会的方案，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
- 4、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方案在实施中需要调整、优化和完善的内容。
- 5、听取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汇报，进行检查和督促，指导工作。
- 6、讨论研究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审议工会主席向职代会所作的有关民主管理工作的报告。

### （二）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的人员由两方面组成：一是职工代表团正、副团长；二是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可根据联席会议内容，邀请

学院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须有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形成的意见、决定或决议，须经应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对涉及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时，非职工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 （三）联席会议的议事程序

1、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工会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党政工协商确定。

2、工会将拟审议的议题及有关材料，提前发给会议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3、相关部门介绍议题的主要内容及措施建议等。会议代表充分讨论、民主决策。

4、联席会议就职代会职权范围内重要问题形成的意见、决定或决议，须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 （四）联席会议的组织

1、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工会主席主持会议。

2、为便于掌握情况，联席会议可记届次，如××第×届职工代表大会第×次联席会议。

3、通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等方式，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处理情况。

## 第八章 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

第二十六条 建立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保障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应关心学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发挥骨干作用，推动所在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全面完成。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应围绕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学院生产经营、教育

教学目标，带动职工参加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为学院发展建功立业。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征求职工意见，及时反映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沟通联系作用，促进和谐学院建设。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可在工会的组织下，到学院各部门开展调研、巡视、督查、质询等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和解决，并及时反馈职工代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每年不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通报学院工作情况，并认真听取意见；职工代表应积极反映职工意见和呼声，为学院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培训机制，注重培训针对性和时效性，应定期编写学习资料、简报等，印发给职工代表，传达学院党委重大决策和学院重要事项，让职工代表了解学院各个时期重点工作，提高职工代表参事议事水平。

第三十三条 职工代表所在部门要支持职工代表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邀请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监督，参阅有关文件资料等，为职工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 **第九章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工会负责组织职工代表或职代会各专委会委员，对职代会决议的贯彻落实、职工代表提案的处理及其它有关工作进行巡视检查，一般每年不少于一次。

### **第三十五条 巡视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职代会作出的关于学院发展战略、长远规划、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等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处理情况。

(二) 关于经营管理、优质服务等工作情况。

(三) 关于学院文化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四)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情况。

(五) 关于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提案落实情况。

(六) 关于推行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情况。

(七) 关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的执行情况。

(八) 需要巡视检查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巡视检查程序

(一) 工会提出检查内容和方法，抽调检查人员，并通知被检查部门。

(二) 组织检查人员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掌握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三) 听取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的汇报，并对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四) 根据汇报和实地考察，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或质询。

(五) 对所检查的问题作恰当评价，提出改进的意见。巡视检查可采取抽查的方式。被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按检查内容如实汇报工作。巡视检查后，汇总检查情况，向有关党政领导和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通报，必要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

## 第十章 职代会与党组（委）、行政和工会的关系

第三十七条 做好学院民主管理是学院党政工的共同任务。根据《职业教育法》《教育法》规定，党政工在加强学院民主管理中应各负其责，并处理好相互之间关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处于领导地位，党委书记要把领导和支持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

(一) 定期讨论民主管理工作，听取有关职代会中心议题和筹备情况的汇报，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把好关。

(二) 协调好职代会、工会与行政的关系，支持职代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三) 经常对职工代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通过职工代表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 党委的有关会议应吸收党员工会主席(指不是党委成员的)参加或列席。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于保障和支持地位，行政在依法行使领导的指挥权和决策权时：

(一) 行政要切实保证职代会行使职权，自觉地接受职代会的民主监督。

(二) 对职代会要持真心依靠、充分尊重和坚决支持的态度，凡属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主动做好议案准备，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执行职代会依法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三) 积极、真诚地支持职代会、工会工作，为职工参与管理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尽力使行政决策同广大职工的意志相一致。

(四) 行政在召开行政有关会议时，都应让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参加。

第四十条 工会是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工会作为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要把民主管理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

(一) 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定期向党委汇报民主管理工作，重大问题要随时向党委请示报告。

(二) 要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度，维护行政的统一指挥，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

（三）积极做好职代会会议筹备和会议组织工作及闭会后大会决议的检查落实和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四）做好职工提案的征集工作及职代会闭会期间提案的落实和催办工作。

（五）主持开好职代会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

（六）做好职工代表的培训，提高职工代表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七）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职代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的组织和个人，有权提出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群众在学院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

（九）负责建立民主管理工作档案。

（十）学院工会召开职代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如有意见应在开会 10 日前向学院反馈，若无反馈，可如期开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负责解释。